

法院公告

林秀锋:

本院受理原告马松建与被告林秀锋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260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以12260元为本金,按照年利率3.45%计算,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完全清偿之日止);二、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0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)